

贵州商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通识发〔2022〕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师生的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帮助广大同学正确认识和面对疫情，缓解心理压力，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部署教育系统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精神，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念和信心。教育为主，重在预防，及时干预，维护广大师生的心理健康。

二、组织保障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21】77号），学校四级心理防护架构各层级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实施静态管理期间，心理辅导工作以线上咨询与辅导为主。

三、基本原则

（一）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整体部署，以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促进学校稳定为前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调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重点。

（二）针对不同师生实施分类干预，严格保护受助者的个人隐私。实施帮助者和受助者均应当注意避免再次创伤。

四、工作目标

（一）了解受疫情影响的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识别高危人群，及时跟进心理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二）密切跟踪、研判和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性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学校防控领导小组报告，提供解决方案对策及建议。

（三）综合应用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做好宣传教育、情绪引导以及心理咨询、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

五、工作措施

（一）持续开展疫情期间心理健康线上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继续向全校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特别是公众心理自助与疫情期间师生心理防护与调适知识，转发国内权威部门有关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信息，积极

宣传科学“抗疫知识”，为师生提供科学合理的心理调适方法，消除师生疑虑，引导师生对疫情形成合理认知。

(二) 继续向全校学生提供多种线上咨询服务

1. 继续开展电话咨询服务

为便于师生咨询，心理咨询中心安排心理咨询人员电话值守，师生可通过直接与值班老师电话联系获得心理咨询服务，值班安排如下：

电话值班日	值班教师	资质情况	联系方式
星期一	杨通宇	副教授、硕士，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15329019381
星期二	王 品	讲师、硕士，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18785015755
星期三	徐爱琳	副教授、硕士， 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	18685001129
星期四	陈艺心	讲师、硕士， 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	18185202777
星期五	袁春梅	副教授、硕士， 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	15308502908
星期六	周巾裕	讲师、硕士，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18286430126
星期日	杨通宇	副教授、硕士，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15329019381

2. 继续面向师生提供网络预约咨询，咨询方式如下：

(1) 今日校园 App 预约咨询

师生可通过今日校园 APP——公共服务——个体正式咨询预约，进行预约咨询。

(2) QQ 预约咨询

师生可添加心理咨询中心 QQ: 2771267516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留言填写预约登记表，进行咨询预约。工作人员将根据你的需要和咨询师的情况为你进行匹配，并告知预约结果等信息。

(3) 电子邮箱咨询

师生可将咨询事宜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心理咨询中心电子邮箱 (gzcpc@163.com 贵州商学院心理咨询中心网络咨询邮箱)，进行邮件咨询。

3. 继续为有需要的师生推荐校外专家咨询平台

为有需要的师生推荐“贵州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心理支持网络辅导服务平台”，提供操作指南（附件 1）。

(三) 形成“四级”防控合力，启动危机干预机制

根据《贵州商学院“四级心理防护网”各层级主要职责》，进一步夯实“寝室长—班级心理委员及辅导员—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四级联动关爱援助、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学生，提供精准的心理援助服务。

1. 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加强队伍建设

为畅通各班心理委员与心理咨询中心的联系，建立全校心理委员联络群，QQ 群号：624610535，便于收集相关信息，

加强心理委员与心理咨询中心联系，统一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

2. 发挥心理防护各层级作用，做好知识宣传普及

在疫情防控静态管理期间，各班心理委员、寝室长要充分发挥作用，利用网络会议、班级信息群等积极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健康维护知识，及时向辅导员反映本班同学的异常现象或心理动态，协助老师及早发现问题，切实开展防护工作；各班辅导员要用好网络、电话等通讯途径，深入学生群体，与学生谈心，及时发现学生心理动态、情绪变化，辅导存在心理困扰的同学，引导需要心理辅导的同学主动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求助，在必要时上报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加强同发热观察、疑似隔离学生的线上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给予必要的精神支持和心理疏导。

（二）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排查，尤其是需隔离观察学生和心理普查筛出的严重问题学生，发现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

（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目标学生评估、制定分类干预计划，评估目标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区分重点学生和普通学生，对重点学生开展心理疏导和援助，对普通学生开展疫情防御心理知识宣传。

通识教育学院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1. 贵州教育系统疫情心理援助平台及服务方式
2. 人民卫生出版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心理自助与疏导指南》
3.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新型冠状病毒师生心理防护与调适手册》